

中共文华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党〔2021〕5号

文华学院关于做好2021年“两优一先”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激励全校各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师生党员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教育方针，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之际，经学校党委研究，拟于2021年6月下旬，评选表彰一批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党务工作者和优秀共产党员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表彰的评选项目及数量

1. “先进基层党组织” 12个；
2. “优秀党务工作者” 39名；
3. “优秀共产党员” 50名。

二、评选基本条件

推荐对象应当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自觉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具有较强的先进性、广泛的代表性和较大的影响力，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。同时，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优秀共产党员

教职工优秀共产党员：自觉遵守党章，理想信念坚定，对党绝对忠诚，不忘立德树人初心，牢记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使命，践行根本宗旨，勇于担当作为，在本职岗位上务实苦干，在服务师生群众中无私奉献，在人才培养、管理服务和社会生活中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关键时刻冲得上去、危难关头豁得出来，为党和人民事业创造优秀业绩，作出重要贡献；清正廉洁，品德高尚，受到师生广泛赞誉。原则上近三年（2018、2019、2020年度）民主评议党员至少一次被评定为“优秀”。

学生优秀共产党员：自觉遵守党章，理想信念坚定，对党绝对忠诚，热心为同学们服务，团结同学，顾全大局，能正确处理公与私、集体与个人的关系，有良好的道德品质。在学习、工作和社会生活中模范带头作用突出，自觉履行党员义务，正确行使党员权利，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党性强，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敢于同危害集体、群众利益的行为作斗争，较好地完成了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布置的各项任务。

（二）优秀党务工作者

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，自觉学习运用党的建设理论，善于研究和解决新形势下学校党建工作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具有较高的党务工作水平，模范履行党的建设工作职责，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，在本职岗位上作出显著成绩；坚持党的群众路线，密切联系师生，善于做师生思想工作，党性强，作风正，坚持原则，公道正派，克己奉公，廉洁自律，党务工作业绩突出，在师生中威信高。原则上近三年（2018、2019、2020年度）民主评议党员至少一次被评定为“优秀”。

（三）先进基层党组织

教工先进基层党组织：认真贯彻执行党章，坚持全面从严治管党治党，切实履行高校党的建设责任，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强，团结带领学校党员、师生出色完成各项任务，在人才培养、教学科研、应急处突、脱贫攻坚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；扎实推进“对标争先”建设计划，积极开展党建“双创”工作；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，真抓实干，作风优良，团结协作，勤政廉政，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赢得师生的信任和拥护。近两年来，基层党组织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重大问题，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；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未出现违纪违法、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；党员未出现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等突出问题。

学生先进基层党组织：认真贯彻执行党章，坚持全面从严治管党治党，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强，党支部班子健全，结构合理，分工明确，团结进取，工作有活力。充分利用并坚持党的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，支部成员团结协作，顾全大局，乐于奉献，以身作则，在同学

中有较高威信，重视党的组织发展工作，认真培养和教育入党积极分子，圆满完成上级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。近两年来，基层党组织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重大问题，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；党组织成员未出现违纪违法、违反校规校纪等问题。

四、推荐办法

（一）申报

评选表彰工作，在学校党委组织部的统一部署下，按照党组织的隶属关系，以各党总支为推荐单位，采取自下而上、上下结合的方式，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党员进行推荐，逐级研究提出推荐对象。

1. 先进党总支由各党总支申报。

2. 先进党支部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教职工优秀共产党员、学生优秀共产党员由各党总支按照分配的名额组织申报和推荐。

（二）审核及公示

1. 实地考察。学部党总支对拟推荐对象进行实地考察，进一步深入全面掌握拟推荐对象现实表现，并通过集体研究讨论确定最终推荐对象。

2. 进行公示。正式上报推荐对象前，要在党总支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

3. 正式上报。6月7日前，各党总支将推荐工作情况报告（含推荐过程、公示结果）、登记表以及事迹材料等，报党委办公室。

（三）党委审批

校党委成立评审小组对各学部党总支上报的初评结果进行审批；对推荐的先进党总支进行评审及公示，确定最终表彰对象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各党总支要加强组织领导，要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核查，确保申报对象事迹的真实性、典型性。

（二）推荐重点

推荐优秀共产党员，向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和一线的服务一线的教职工党员倾斜；推荐优秀党务工作者，向基层党务工作者倾斜；推荐先进基层党组织，向基层党支部倾斜。推荐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人选不交叉。曾被表彰为全国、全省、高校“两优一先”的，均不纳入此次推荐范围。

（三）按时报送材料

各学部党总支需在6月7日之前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。其中，纸质版材料（一式两份）交至党委办公室，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 3190036575@qq.com。

各类奖项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如下：

1. 先进党总支：填写“先进党总支”登记表，并附2000字左右的先进事迹材料。
2. 先进党支部：填写“先进党支部”登记表，并附1000字左右的先进事迹材料。
3. 优秀党务工作者：填写“优秀党务工作者”登记表。
4. 教职工优秀共产党员：填写“优秀共产党员”登记表。
5. 学生优秀共产党员：填写“优秀共产党员”登记表。

附件:

- 1、2021年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名额分配表
- 2、《文华学院“先进党总支”登记表》
- 3、《文华学院“先进党支部”登记表》
- 4、《文华学院“优秀党务工作者”登记表》
- 5、《文华学院“优秀共产党员”登记表》



附件 1:

2021 年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表彰名额

序号	单 位	先进党 总支	先进党 支部	优秀党务 工作者	教职工 优秀党 员	学生 优秀党 员
1	机关党总支	3	1	6	7	0
2	信息党总支		2	5	5	2
3	人文党总支		1	5	3	1
4	经管党总支		1	5	5	2
5	外语党总支		1	5	4	1
6	基础党总支		1	3	5	1
7	机电党总支		1	5	6	2
8	城建党总支		1	5	4	2

附件 2:

文华学院“先进党总支”登记表

党组织名称			
党员人数		党组织负责人姓名	
简要事迹			
党总支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学院党委审批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
文华学院“先进党支部”登记表

总支 名称		党支部 名称		党员人数	
党支部书记姓名				职称、职务	
简 要 事 迹					
党总 支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学院 党委 审批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
文华学院“优秀党务工作者”登记表

姓名		出生年月		入党时间	
职务职称		所在总支			
所在支部			何时承担党务工作		
主 要 事 迹					
党总 支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学院 党委 审批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
文华学院“优秀共产党员”登记表

姓名		出生年月		入党时间	
职务职称		所在总支及支部			
主 要 事 迹					
党总 支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学院 党委 审批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